

梨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梨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领导下，负责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有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内设 1 个机构，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1.5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41.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55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5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5 万元，占 95.2%；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4.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75 万元，占 32.2%；公用经费 26.8 万元，占 67.8%。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5 万元，占 95.2%；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4.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75 万元，占 32.2 %；公用经费 26.8 万元，占 67.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68 万元，占 97.9%，主要用于本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15 万元，占 0.36%，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30 万元，占 0.72 %，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0.42 万元，占 1.02%，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注意节约，减少支出。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